# 乌合之众1000字读后感5篇范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尘浅笑 更新时间：2025-02-15

*本书虽然成书于上上个世纪，但其中所谈及的社会现状及社会心理相关的内容，在近期的生活中依旧可以看到;另外，由于本书作者是持精英主义及保守主义观点的人，所以部分观点涉及的实例在我们看来会有些局限;并且由于文中观点并非实验心理学相关结论，尤其在“...*

本书虽然成书于上上个世纪，但其中所谈及的社会现状及社会心理相关的内容，在近期的生活中依旧可以看到;另外，由于本书作者是持精英主义及保守主义观点的人，所以部分观点涉及的实例在我们看来会有些局限;并且由于文中观点并非实验心理学相关结论，尤其在“种族的遗传禀赋”等相关问题上，勒庞的观点有失偏颇。一起来看看乌合之众1000字读后感，欢迎阅读!

**乌合之众读后感1**

终于花了2周的时间把古斯塔夫·勒庞的《乌合之众》看完了，这本书是以我认为相当缓慢的速度看完的，看完之后居然是一头雾水，无奈又拾起再看了一遍，心境不同，收获不同。

这本书在同学的推荐下看的，如果要用一句话来描述它，那还是弗洛伊德说的:“勒庞的《乌合之众》是一本当之无愧的名著，他极为精彩地描述了集体心态。”从头到尾我都觉得这本书中偏见很多，可以说我应该是集体主义观念支持者，但勒庞这本书却指出，个人一旦进入群体中，他的个性便湮没了，群体的思想占据统治地位，而群体的行为表现为无异议，情绪化和低智商。这就彻底颠覆了我的观念，集体(群体)原来远远不是我所认识和接受的那样。群体的心理、意见和信念，在很多的时候，竟会让人如此的失望和害怕。

在罗伯特·莫顿的《勒庞《乌合之众》的得与失》中，他指出这本书确实对人们理解集体行为的作用以及对社会心理学的思考发挥了巨大的影响。勒庞生逢一个群众重新崛起的时代，他敏感地意识到了这种现象中所包含的危险，并且以他所掌握的心理学语言，坦率地把它说了出来。勒庞的思想是超意识形态的，他在此书的这里或那里，以十分简约甚至时代错置的方式，触及到了一些今天人们所关心的问题，如社会服从和过度服从、趣味单一、群众的反叛、 大众文化、 受别人支配的自我、 群众运动、 人的自我异化、 官僚化过程、逃避自由投向领袖的怀抱，以及无意识在社会行为中的作用，等等。也就是勒庞考察了一大堆现代人面临的社会问题和观念，这使这本《乌合之众》具有持久的意义。

群众，乌合之众。群体是相对于个体而言的，但不是任何几个人就能构成群体。群体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为了达到共同的目标，以一定的方式联系在一起进行活动的人群。可见群体有其自身的特点:成员有共同的目标;成员对群体有认同感和归属感;群体内有结构，有共同的价值观等。群体具有生产性功能和维持性功能。群体的价值和力量在于其成员思想和行为上的一致性，而这种一致性取决于群体规范的特殊性和标准化的程度。群体中的个体与他人发生相互作用，这本身就构成了一种刺激。个体对这个刺激必然要做出反应，于是表现出与个人独处时不同的行为方式。在勒庞看来，当人们变成了一个群体后，他们的感情、思想和行为变得与他们单独一人时颇为不同，而群体在智力上总是低于孤立的个人。群体没有能力做任何长远的打算或思考，而孤立的个人具有主宰自己的反应行为的能力(“当人们聚集成一个群体时，一种降低他们智力水平的机制就会发生作用”，“从他们成为群体一员之日始，博学之士便和白痴一起失去了观察能力”)。

群体总是受着无意识因素的支配，它的行为主要不是受大脑，而是受脊椎神经的影响，因此群体是刺激因素的奴隶，群体具有冲动、 急躁、缺乏理性、没有判断力和批评精神、易受暗示和轻信的特点。书中列举了1792年法国历史上有名的大屠杀事件。当时，在大革命精神的感召下，巴黎成千上万市民几天之内虐杀尽关在监狱里的僧侣贵族一千五百多人，连十二三岁的孩子也不放过。更不可思议的是，在极刑现场，妇女们以一睹贵族受刑为荣。这些平时里的店员伙计、家庭主妇，都相信自己的正义行为是在消灭“共和国的敌人”。因此，“孤立的个人很清楚，在孤身一人时，他不能焚烧宫殿或洗劫商店，即使受到这样做的诱惑，他也很容易抵制这种诱惑。但是在成为群体的一员时，他就会意识到人数赋予他的力量，这足以让他生出杀人劫掠的念头，并且会立刻屈从于这种诱惑，出乎意料地障碍会被狂暴地摧毁。”同样，这也可以解释期间红卫兵的疯狂行径，他们失去作为个体时的理智，只知道和接受极端的感情和观念，还对使自己失去人格意识的暗示者惟命是从，一经煽动鼓舞，便形成了一股极为疯狂可怕的力量，这时理性完全被压倒。

社会中大多数处于中下层地位的群众，大多地位卑微，心理狭窄脆弱，对超出自身生活经验的一般问题不甚了解，不辨真伪，希望听从权威的意见，“在群体的灵魂中占上风的，并不是对自由的要求，而是当奴才的欲望”，因此群体易受暗示和轻信，他们崇尚威势，迷信权威人物，这也给领袖以利用的机会。书中勒庞解释说领袖更有可能是个实干家而非思想家，他们并没有头脑敏锐深谋远虑的天赋，他们也不可能如此，因为这种品质会让人犹疑不决(这点我没看懂?)(“每个时代的群体杰出领袖，尤其是革命时期的领袖，大多才疏学浅，他们往往勇气超过才智。才智过多甚至会给领袖带来障碍，但正是这些才智有限的人给世界带来最大影响。”)。但领袖们会借助断言法、重复法和传染法的手段，用观念和信念来影响群体的头脑，这些作用有些是缓慢的，然而一旦生效，却有持久的效果，由此得到民众接受的每一种观念，最终总会以其强大的力量在社会的最上层扎根，不管获胜意见的荒谬性是多么显而易见。回想历史，我们也就不难理解--法西斯主义当时为什么得到德国人民普遍拥戴的原因了。--也曾在《我的奋斗》中写道:“群体爱戴的是统治者，而不是恳求者，他们更容易被一个不宽容对手的学说折服，而不大容易满足于慷慨大方的高贵自由，他们对用这种自由能做些什么茫然不解，甚至很容易感到被遗弃了。他们既不会意识到对他们施以精神恐吓的冒失无礼，也不会意识到他们的人身自由已被粗暴剥夺，因为他们绝不会弄清这种学说的真实意义。”(但我觉得这点又不知如何解释毛主席的身份地位以及他思想的适用性)

在勒庞看来，群体的产品不管性质如何，与孤立的个人的产品相比，总是品质低劣的。在现实意义下，我们应警惕自身，认识自己，保持自己的人格，做一个清醒的自由人，尤其是在群体更要凸显。

**乌合之众读后感2**

《乌合之众》是群体心理学的开山之作，成书至今已有100多年。这本书完全颠覆了我对群体的认识，长期以来，我们一直坚信“众人拾柴火焰高、人多力量大”等群体智慧，但本书却直言不讳、简单粗暴地指出群体的诸多劣根性，认为群体中累积起来的只有愚蠢的智慧，而非天才的智慧，正如群体不会比伏尔泰更智慧，而是伏尔泰一人要比整个世界更智慧。

整本书读下来，最大的感受是群体是如此的盲目和缺乏理性，这种心理劣根性直接导致其只能用平庸的智力来处理当下工作。尽管基于特殊的时代背景(法国大革命)和学科背景(群体心理学萌芽阶段)，使得该书的部分观点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但安静地读下去会发现，书中关于群体心理特征的论述对今天的我们仍具有重要借鉴意义。

私以为该书最精彩之处是对群体心理特征和行为的描述。整本书的核心观点是：群体是无意识的，这种无意识隐藏着群体力量的秘密。所谓的群体是指聚集在一起的一群人，从心理学的视角可以将群体界定为：在特定情况下，聚集成群的个体的思想和情感全部朝向同一方向，此时个体的自觉个性消失，转而形成一种集体心理，接受心理统一律的支配。在集体氛围下，个体智力差异被削弱，个性也被削弱，异质性被同质性吞噬，无意识特质逐渐占据上风，往往趋向于冲动、盲目、缺乏判断力和批判精神等。造成群体无意识的原因在于：无意识心理活动在生活、逻辑思考中的作用都是压倒性的;群体压力、群体感染、群体暗示的作用。

群体的感情主要表现为：

1)群体的冲动、易变和急躁;

2)易受暗示和轻信;

3)情感的夸大与简单化;

4)群体的偏狭、专横和保守。

作者认为只有绝对的、毫不妥协的、简单明了的观念才能对群体产生绝佳的影响力。同时，群体的推理能力十分低下，所接受的推理方法只是表面上的相似性或连续性，但是群体的想象力很强，能进行形象思维，越是不同寻常的、传奇式的东西，越能打动群体。不可否认，这些特征对组织群体活动，比如现代企业营销管理，特别是广告宣传具有很大的借鉴价值。但本书最引人思考之处还在于：群体时代下如何保持个体的独立思考和判断能力，避免成为“乌合之众”。

时下，微博、论坛等网络媒体将大家空前紧密的联系在一起，群体无意识特征表现越来越明显，最典型的莫过于充斥在网络上的各种骂战，网民的讨论热情可以被瞬间点燃，动辄数以亿次的点击量与关注量，讨论也从最初的声讨演变成污言秽语的谩骂，从当事人的人身攻击延伸到其无辜的家人，甚至被逼上绝路，此时的参与者已经丧失了理性、道德和判断，仅是一群“乌合之众”。同时，为迎合大众的无知趣味，绝大多数的新闻报纸已经放弃了向人们传授某种主张或信条的权力，取而代之的是不断充斥着轻松的专栏、社会花边新闻等。在群体特征表现如此明显的时代，如何不盲从、坚持独立思考、保持个体的独立性是我们都该深入思考的问题，这也是本书给于的最大启示。

**乌合之众读后感3**

翻阅这本书是被书的名字所吸引，以为讲述的是带有黑色幽默的讽刺小说，看完才知道是研究群体心理的书籍。

勒庞的这部心理学力作被翻译成汉字只有寥寥200多页，但他却探讨研究了“群体的感情、道德观、观念、信念、意见的变化范围、推理与想象力、分类”等许多与群体心理相关的问题。

刚开始看的时候有点晦涩，觉得没什么特别之处，说服力并不强，作者所讲述的不过是指出当时所处社会很多重要现象，而这种现象恰巧在目前的社会也广泛存在，这或许就是该书如此畅销的原因。

从字里行间可以感受到勒庞是一个不顾世俗眼光，凭借自己本能的嗅觉去揭露人类的虚荣心，将种种可悲的人性曝光于公众让人们自己审视。

他怀着绝望的心态看着群众在法国掀起一场场革命，讽刺那些所谓理性的人，伟大的群众，以及平等和幸福!

我印象最深刻的还是作者归纳出群体的一般特征：头脑简单、多变、易受暗示以及少数领袖人物的主导作用等，这些都是我们现在社会中依旧存在现象，在这里谈一下自己的理解。

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发现，当一群人聚集在一起后，就容易产生与一个人单独活动所没有的感受，会觉得充满支持，自己不是异类，会跟风学着这个小群体其他人的做法，会很轻易地被怂恿喝酒、抽烟、赌博，这些以前自己从来不会沾上的恶习，在此时此刻没有感觉到任何不对。

最直观的现象比如过马路，国际友人戏称“中国式过马路”，只要在马路两边一群人中，有一个人闯红灯，会接二连三的有人闯红灯，很多人都是跟风，觉得自己不跟着做，会被耻笑，会是异类，只有跟着多数人的路径才不会让自己显的那么扎眼。

同理可得，同样这群人，在优良社会道德的暗示下，我们也会遵守宿迁文明20条，不闯红灯、礼让行人、不乱扔垃圾等等，这就是勒庞所说的群体中头脑简单、易受暗示的情况吧。

再比如国外举行的动物保护游行示威，为了达到某种目的，先有个领袖类的人物带动一小股人游行，再扩大到整个科室、整个院，就跟得了流行性感冒一样，总找不到病源一样，在游行施压时，官方做法是把带头的领袖类人物(类似代表)抓起来，进行谈判，互相商讨后达成一致，马上又恢复平静。

虽然他们仅仅是群体中最普通的一员，但其中不乏头脑聪明的人，但是群体冲动怎能独立于大众，理性也无法阻止传染。

当一个人习惯于用推理和讨论方式说明问题时，往往在群体中是没有地位的，因为在观念简单化效应的作用下，面对群情激奋时，他说的一切显的那么的苍白无力。

因为他意识到他在挑战“群体的力量”，他自己是异类，当面对这些被传统观念冲昏头脑的群体时，即便自己洞悉其中的利害关系，再怎么努力，都会觉得自己十分偏执和无知，不如同群体一起陷入其中，但事后却又觉得自己愚蠢。

很多时候活出自己想要的样子很难，人之初，性本善，一个人终其一生保持不变的事情只发生在理想世界。

只有环境单一，才能造成明显的性格单一;反之，就可能造成性格的不单一，所以我们在群体中显现不同于一般单独时的特征。

该书中对群体的相关特征有很多描述，很多地方理解还是有困难。

但最终，我们应该理解，就像勒庞所说的一样，“我们不该对群体求全责备，说他们经常受无意识因素的左右，不善于动脑筋。

在某些情况下，如果他们开动脑筋考虑起自己的眼前利益，我们这个星球上根本就不回成长出文明，人类也不会有自己的历史了”。

**乌合之众读后感4**

无论如何，我不应该属于任何一方阵营。群体的意识应不应该被嘲笑?这只是我搞不清楚的问题之一。很久以前就看过这本书，当时只是感觉勒庞说的挺对，也没啥想法。只是最近突然觉得真实世界的发展仿佛就是那个样子。

很久以前，勒庞就预言了今日群体中的大部分特征:智商低于群体中的任意个体，换句话说就是智商无下限。“群体总是受着无意识因素的支配”，“大脑活动的消失和脊髓运动的得势”。最后“群体既易于英勇无畏也易于犯罪“这一切描述是不是很眼熟?

事实就是这是一个群体的时代，要取得别人的认同那么必须先认同一个群体，无论你是否知道人格和智慧都将被磨灭。无论这个群体对某事是认同还是反对，这都是一个个的群体和阵营。对某一群体的认同取决于群体的言论和发布的消息——至少我认为现在是这样的——诸如微博等等，而事实告诉我们群体的观察往往是失真的。正像书中所讲，群体的情绪是单纯的，夸张的。而群体又是易受暗示的，于是这就催生了种种阴谋论，因为你不知道他们到底是不是被煽动了，是不是被暗示了。因为前面说到真实已经被群体糟糕的观察和分析能力磨灭掉了。如果你不进入某个群体，你又很难知道他们的运作过程，而你一旦进入那么就不能保证你自己还有智商这个东西的存在。

而我们总会在一个群体中，不是吗?因为我们都有一个阵营，无论你是赞同还是反对，除非你对此事不闻不问不去选阵营。那么好吧，又一个阵营出现了，人总是要有一个立足点来生存。群体可以成就，也可以毁灭……

好吧，这只是一个开头，不想再继续复述，所以我不爱写读后感。鉴于越来越感觉周围的人们普遍都不淡定了，都看看《乌合之众》吧，应该看看这本书，至少现在都应该看看，群体到底是一个什么情况。

**乌合之众读后感5**

《乌合之众》是由法国古斯塔夫-勒庞的经典著作，也是一部影响世界的群体心理学奠基之作。书中讲述了群体的心理所受到哪里因素的影响，群体与个体的差别，群体与领袖的关系等;本书有很多例子讲述了群体心理学的特征，并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庞勒说“一个群体中的个人，也不过就是沙漠中的一粒细沙，可以被风吹到任何地方。”我觉得这个比喻非常的恰当，生动形象的体现了个人被群体化后的表现。这也是为何如今随波逐流现象愈发强烈的原因。在之前所说的网络暴力的例子中，体现的不仅仅是群体易冲动，易急躁、易变的特征，还有的是他们易受暗示、易轻信他人以及具有非常偏执，且强烈的道德感的特征，在网络上便会形成所谓的道德绑架。群体往往不善于思考，他们只会单纯认定一种真理或缪误。因为他们具有太多的“脑子”了，而这么多脑子中只有一种思维，便是群体的思维。这是庞勒口中的群体积累在一起，只有愚蠢，而不是聪明。这是个人意识在群体中不断缺失的体现，这样一种有意识人格的消失，无意识人格的得势，会让人完全完全服从于使之有意识人格消失的人，甚至在暗示下做出一些有违常理或者与他性格矛盾的事情。人们会因为自己强烈而偏执的道德感去迫使他人做一些满足他们道德感的事情，例如在一场灾害中强迫富豪捐款、公交车上不考虑他人身体原因便强迫其让座等等，倘若你选择了拒绝，便会有一群人蜂拥而至对你加以指责。这些举动在群体看来是替天行道。然而现实是人们在不明真相下的指指点点，或许对于当事人而言才是最为痛苦的，那些顶着道德光环的人或许才是真正的施暴者。

所以在社会进步层面上而言，对于个人，有意识人格的保留就会显得非常重要了。不盲目轻信他人言论，不盲目选择被迫社交。作为个人我们能做到的，只有让自己的思想不成为他人的跑马场。要做到保留自我意识最重要的便是对于自我的认可，唯有自信于自己的观点、对于是非的判断，才会做到坚守。

而在群体方面，一个积极的暗示也是非常重要的，因为“群体根本没有预先策划。他们可以被最矛盾的情感所激励，但是又经常受当前刺激因素的影响，他们就像被狂风卷起的树叶，朝着各个方向飞舞，接着又落在地上。”这样的一种比喻生动形象地说明了群体的“可塑性”。他们并非都是负能量的集合，某种程度上而言，刚刚形成的群体就像是一张白纸，最后成为怎样的一张画取决于沾有色彩的画笔。一个积极向上的暗示可以使得群体向一个好的方面发展。暗示会在群体中形成一种信念，而信念正是一种文明的基础。群体会为了某一种信念的成功而舍身取义，所以古往今来，在乱世之时会有各种理念的革命去推翻原有依然衰败的制度，去创造新的制度。而在盛世安稳的时代，群体理应是一种稳定剂，是真善美的践行者。唯有群体具有正确的价值观了，社会才会愈发向上，一个国家民族才会稳定进步吧。

**乌合之众1000字读后感**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